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目录

一、报告说明 1

二、机构概况 2

三、社会责任管理 7

四、社会责任与实践 8

4.1 依法建章 9

4.2 依规运营 9

4.3 诚实守信 10

4.4 提升服务水平 10

4.5 创新发展 11

4.6 环保节能 12

4.7 员工权益 12

4.8 服务社会 13

4.9 公益慈善 14

五、社会责任展望 14

一、报告说明

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是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获批为认证机构后发布的第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时间范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内容向 2015 年以前适度延伸。

称谓说明

为便于表述，报告中“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也以“市检测院”、“检测院”、“院”、“SMQ”和“我们”表示。

报告范围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整体（参见组织机构图）

报告内容

报告主要披露了 2015 年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经济、环境、社会等方面的企业社会责任事件和绩效。

编制依据

本报告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要求编制。

数据来源

本报告所引用的 2015 年数据来自市检测院正式文件和统计报告，由于统计区间问题，可能会有出入，以上报认监委数据系统的数据为准。

可靠性保证

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索取

请登录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认证业务网站（http://qc.smq.com.cn/Web/index.aspx）下载报告电子版。如需纸质报告或对报告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与院质量与认证部联系。

电话：0755-86009898-3120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同发路 4 号

邮编：518055

二、机构概况

SMQ 愿景：成为守护品质生活的重要科技力量、国际先进的检测认证机构、市场信赖的权威检测品牌、专业的技术服务合作伙伴；

SMQ 使命：围绕政府监管和产业发展需求，打造检测、认证、咨询、培训四大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基于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和符合性评价的检测顾问型整体解决方案，顺应产业需求，夯实能力基础，发挥技术优势，强化监管支撑，打造公共平台，服务自主创新，面向全球分工，护航深圳制造，研发新兴技术，助推新型发展；

质量方针：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质量目标

总体目标

a) 建立符合国际要求的管理体系，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以国内乃至世界一流的实验室为目标，创建技术水平高、检测速度快、证书/报告质量好、服务态度佳的实验室。

b) 坚持以客户为导向的原则，识别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倾听客户的意见、建议，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院（站）全面持续的发展。

c) 加强培训， 提高素质， 使全体员工明确质量方针和目标， 自觉遵守管理体系文件规定，为实现总体目标而努力工作。

d) 每年制定可量化的质量目标，并在管理评审时加以评审。

服务质量承诺

行为公正： 自觉遵守公正性声明。

方法科学： 遵循科学求实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从事检定/校准/检测/检验/认证工作。

结果准确： 证书/报告规范严谨、数据准确可靠。

工作高效： 根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不断改进业务流程，确保检定/校准

/检测/检验/认证工作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

收费合理：遵守财经纪律，检定/校准/检测/检验/认证费用不高于国家及省、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

客户满意：主动了解客户需要，提供优质服务，及时受理和处置客户的投诉，提供快捷、方便的后续服务。

检测院概况

检测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并经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现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的综合型检测机构之一，于 2015 年 4 月获认监委批准为认证机构。

市检测院建有龙珠、龙华、西丽三大实验基地，另有宝安、龙岗、平湖三个分中心。检测范围涵盖了电子电气产品、食品、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纺织服装、玩具、材料、轻工机械、家具、建筑装饰产品等多个领域以及长度、力学、热学、电磁学、无线电、时间频率、物理化学、光学、流量和电离辐射等计量专业。目前共可以开展 10 个领域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检测院在岗人数 1503 人，其中博士 20 人，硕士 285 人，硕士以上员工占总人数的 20.3%，较去年增长 0.5 个百分点；本科 714 人，占 47.5%，较去年增长 1.6 个百分点。教授级高工 14 人，副高职称 94 人，中级职称 242 人。认证业务专职检查员 10 名。人力资源配备充足，能够满足院检定/校准/检测/检验/认证业务的发展需要。经国家人社部批准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密切联系。经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广东省质监系统首个国家质检科普基地和国家质检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基地。

近年，市检测院紧紧围绕政府监管和产业发展需求，打造了检测、认证、咨询、培训四大技术服务平台，构建以国家中心为牵引，以工程实验室、省检验站为支撑，融合各政府部门认可或授权实验室的公共检测平台体系，提供基于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和符合性评价的检测顾问型整体解决方案，不断拓宽国际合作领域，逐步构建“一个标准、一次检测、全球通行”的检测认证体系，力助中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在支撑政府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服务和促进地方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15 年获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全

国质检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市检测院获得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A2LA（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认可和国防实验室认可，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CMA、CAL）、IECEE（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评定组织）授权的 CB 检测实验室、CCC 认证指定检测实验室、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船级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国推 RoHS 自愿性认证检测实验室、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签约实验室、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等一批资质，目前建有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3 个国家中心（站），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深圳）通过现场验收，正在筹建国家营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正在申报国家环保节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和国家光伏发电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建有广东省质量监督生态纺织服装产品检验站(深圳)等 10 个省检验站；建有深圳市半导体照明（LED)及光电性能检测公共技术平台等 12 个市级工程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和 2 个区级公共平台。

发展历程

1985 年之前 深圳市计量管理所（SMQ 前身）伴随特区一路成长。

1985 年 3 月 成立深圳计量测试中心，并挂国家计量局深圳计量检定站牌子。

1986 年 9 月 成立深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987 年 1 月 内部实行两所一站合并管理，统称为深圳市计量质检所。

1987 年 6 月 市计量测试中心更名为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1989 年 8 月 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升格为正处级单位。

1994 年 11 月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升格为正处级单位。

1998 年 7 月 市编制部门批准的“八定”方案，正式将市计量所、市质检所合并为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简称 SMQ），同时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深圳计量检定站牌子。

1998 年 龙珠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实验室面积达 1.8 万平方米。

1999 年 12 月 深圳市各区的计量站和质检所全部划归 SMQ 管理。

2005 年 龙华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全院实验室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

2009 年 9 月 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体工程封顶，其建设规

模和设计标准达到该专业领域亚洲单体实验室中的先进水平。至此，全院实验室面积突破 6 万平方米。

2010 年底 全院员工总人数近 1200 人，净资产超过 5 亿元，在用专业设备超过 2.3 亿元，跻身于全国同类实验室前列。

2012 年 2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深圳计量检定站更名为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

2012 年 3 月 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正式成立。

2012 年 12 月 西丽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实验室面积达 2.88 万平方米。

2013 年 7 月 总部正式搬迁至西丽基地。

2014 年 8 月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正式成立。

2014 年 12 月 市检测院成为世界银行“点亮全球”项目全球第一家指定商业检测实验室。

2015 年 4 月 市检测院获国家认监委批准成为认证机构。

2015 年 7 月 国家营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现场审查论证。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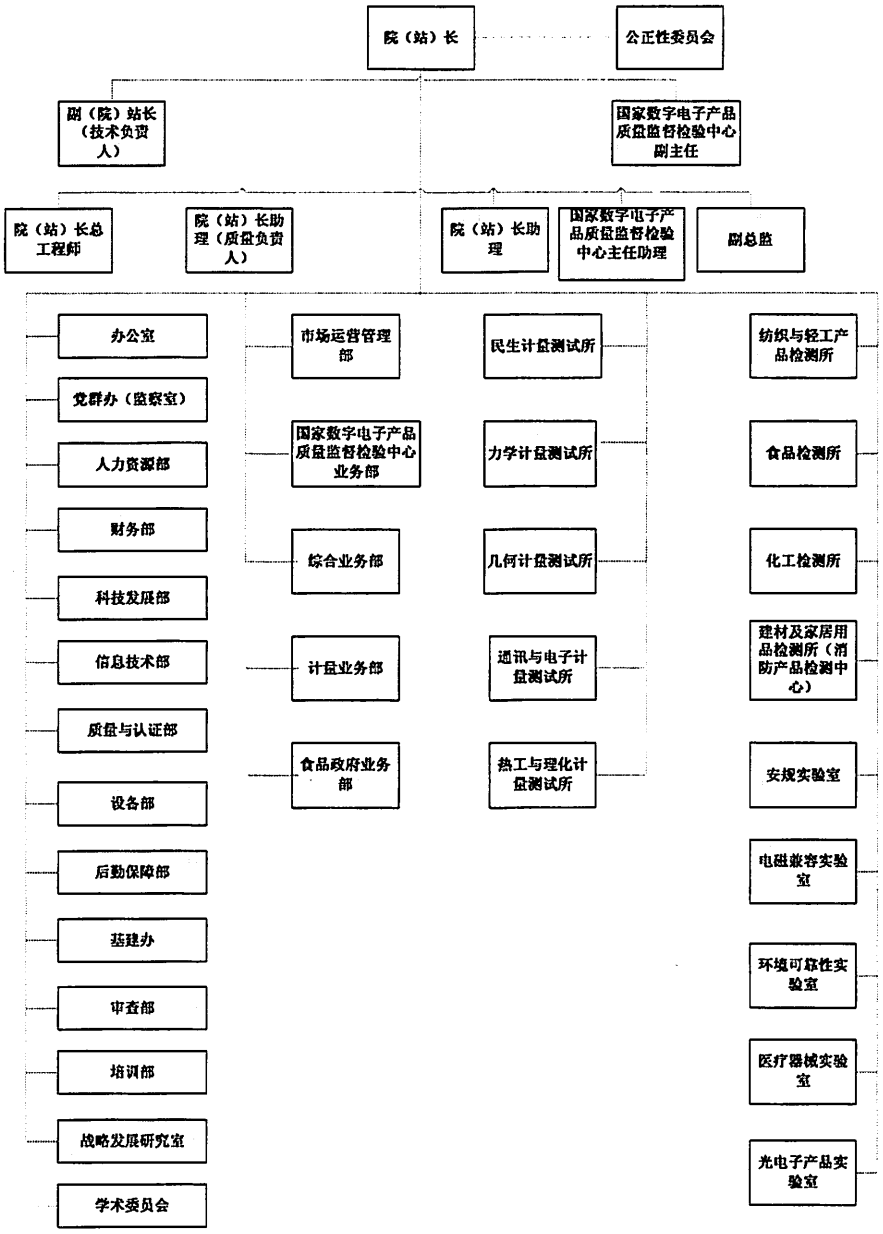

市检测院认证业务领域

3C 认证

SMQ 是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认证检测机构，目前已取得以下产品的 3C 认证检测资格：电线电缆、电器附件、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电信终端设备、童车产品、玩具产品。

国际认证

SMQ 不断拓宽国际合作领域，可开展 CE 认证检验/发证、RoHS 认证检验、FCC 认证检验、E-mark 认证检验、CB 认证检验、TüV 认证检验、UL 认证检验、美国 ETL 认证检验、IC 认证检验、澳大利亚 RCM（澳大利亚 EMC）认证检验、

GS 认证检验、PSE 认证检验、SASO 认证检验、泰国 NBTC 认证检验、巴基斯坦 PTA 认证检验、EAC（TR-CU）关税联盟认证检验、埃及 NRTA 认证检验、香港 OFCA 认证检验、ISTA 包装产品安全运输认证、世界银行组织的 Lighting Globle 检验等，有力地帮助企业产品进入国际市场，“一个标准、一次检测、全球通行”的产品认证体系日趋完善。

自愿性产品认证

01 农林（牧）渔；中药；

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04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07 建材产品；

08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12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14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15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16 白帜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器设备及其零件；

18 陆地交通设备。

三、社会责任管理

SMQ 以编制社会责任报告为手段，推动社会责任理念在 SMQ 内部落地，对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寻找社会责任理念与日常工作的结合点。

2015 年，SMQ 明确了机构各部门的社会责任专人负责制，初步确立了机构社会责任管理架构。

利益相关方	期望与关注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遵守法律法规 履行社会责任	• 按照认监委、认可委、协会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 年度报告 • 工作会议
客户	服务质量 服务能力 服务水平	• 电话回访、客户满意度调查 • 日常宣传与网站公示 • 客户交流会
员工	薪酬福利 职业健康安全 晋升与发展 能力培养	• 工会 • 内部培训 • 绩效管理 • 投诉与反馈
社区和环境	关爱社会 社区建设 节能减排 生态保护	• 社区沟通 • 志愿者活动 • 公益慈善活动 • 办公节能 绿色出行
行业组织、协会	履行行业规范 行业合作与分享 专业科研创新	• 交流拜访 • 参与专业研讨与会议
同业机构	公平竞争 合作共赢	• 学术交流活动 • 专业座谈会

四、社会责任与实践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市检测院始终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各项要求与机构规范运营的其他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相关认证评价等业务活动，在运营过程中认真履行法人和公民道德准则，反垄断、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自觉接受政府、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致力于维护健康、有序的行业市场秩序。

此外，市检测院还积极收集、识别认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参加各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和交流活动，认真学习相关法规要求，与时俱进、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4.1 依法建章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等规定，按照 CNAS 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相关作业指导书，建立了认证机构管理体系。制定了《认证人员管理规则》、《检查员能力准则》、《检查员能力评价准则》、《检查员培训方案》等，建立了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系统并实施，保证了检查员队伍的水平。

检测院综合考虑自身的所有权、管理方式、管理层、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等，对影响认证业务公正性的风险进行了识别，并提出具体控制措施，以消除或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同时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公正性风险的持续识别。当所有权、管理方式或者管理层等发生变更或发生其他可能引发公正性风险的事件时，相关部门持续识别风险并提出控制措施，以确保认证公正性。市检测院通过在交通银行设立应对风险专项基金，对由认证业务引发的责任做出充分的安排。

4.2 依规运营

市检测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并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是认监委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所有业务完全独立于生产、使用、销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市检测院确保所有可能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或委员会公正行事，且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这是机构一直以来坚持的原则。

经核查，市检测院各项工作完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无违规、违法操作的情况。具体如下：1、院员工对所有委托方均持科学公正态度，独立开展检定/校准/检测/检验/认证工作，在工作无受利益冲突干扰的情况；2、院领导班子未对检定/校准/检测/检验/认证工作进行干预，维护了检定/校准/检测/检验数据和认证结论的公正性；3、院员工的检定/校准/检测/检验/认证工作均按技术标准、经批准生效的检验方法和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保证了检定/校准/检测/检验数

据的科学性和认证结论的可靠性；4、院员工对委托方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确保不被泄露，切实维护了委托方的权益；5、院人员无从事可能影响本院公正性的产品开发、咨询和营销等一切有关活动；6、无接受委托方馈赠、索取礼品、钱物或压价购买产品等任何的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从事有损本院公正形象的任何活动。

4.3 诚实守信

作为第三方认证机构，市检测院坚持以"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为使命，坚持"公正、科学、准确，高效"的质量方针，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坚持以规范自律的行为，营造一个规范、健康的认证市场。积极参与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工作，保持诚实守信，注重机构品牌建设，以公正、公平、公开、自律的方式，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到认证活动的全过程，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来取得社会的信任。

检测院严格执行《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自愿性认证人员自律规范》等行业自律规范，在认证活动中，坚持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断提高认证质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回报社会。

4.4 提升服务水平

（1）创新客户服务模式，为向“顾问型”检测机构转化寻求新思路

2015 年，市检测院积极推动按照行业需求开发业务的模式，针对行业的需求特点进行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发。通过充分发挥 SMQ 自身优势专业技术资源，采取顾问式服务，提供更科学的服务解决方案等方式，逐步赢得行业客户的认可。我们一直致力于提高完善我院的检测认证服务能力，以满足行业客户的更深层次检测、认证需求。

（2）努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服务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我们不仅为客户提供日常业务办理等服务，还提供网上预约、代送仪器、上门收送仪器、邮寄、到期预约等多样化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同。

（3）注重精神文明建设，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我院一贯重视窗口文明建设，通过完善院服务组岗位职责及工作管理规范、

优化仪器交接扫描系统和物流人员的配置等举措，严格规范管理，统一服务形象，进一步提升了窗口服务水平。

4.5 创新发展

市检测院致力于实现院的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国家认证认可战略目标提供支持，为实现国家环境保护战略目标提供服务。不断完善资质、平台、科研制度建设，打造计量、标准、检测、检验、认证综合技术服务体系，为机构发展提供能力保障。

一是积极拓展认证业务。2015 年市检测院首次获认监委批准设立认证机构，获批 2 个领域，建立了集“检测、认证、检验”三位一体的能力体系，2015 年共为 4 个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7 张。充分发挥自身检测技术能力和科研优势，向认监委提出认证机构扩大业务范围申请，获批食品、电子设备、家具等 8 个领域扩项；积极参与深圳标准认证，在首批实施深圳标准认证的 4 类产品中，市检测院成为 2 类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主要起草单位和 2 类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起草的参与单位。

二是公共平台建设进展顺利。国家营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获得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筹建，该项目入选深圳市 2015 年度“两建”十大事件；电动汽车、医疗器械、服装产品、环保节能和学生用品等公共平台获批筹建；完成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检测工程实验室建设，成为全国质检系统中唯一具备该项检测能力的综合实验室；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深圳）通过现场验收考核；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和国家光伏发电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申报工作有序推进。

三是科研创新工作成果显著。市检测院确立了科技兴院的发展战略，大力支持科技创新。2015 年，完成总局、省局、市、区科技项目申报 50 项，获批 10 项；省市标准化项目申报 55 项；院内课题评审立项 80 余项。发表论文 63 篇，其中 SCI/EI 收录 6 篇，中文核心期刊 22 篇。完成“863”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计量技术及标准研究课题；主持/参与国家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 30 余项，完成验收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参与国家质量基础(NQI)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写；获批筹建广东省首个国家级质检科普基地；获得总局科技兴检奖 2 项、省局科技成果奖 3 项、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拟被推荐参评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1 项；获评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5 年度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科研工作再创佳绩。

4.6 环保节能

市检测院号召全院员工积极参与节能环保活动，制作《能耗去哪儿》宣传小册子和节能知识宣传板报等，引导员工从我做起，改变行为习惯，在日常生活与工作中践行节能环保。加强照明节电管理，强化日常节电措施，建立健全节电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全部使用节能灯具，减少照明设备电耗，做到人走灯熄。充分利用网上办公系统 OA，并将单面使用过的纸张进行循环使用，降低纸张消耗。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

4.7 员工权益

市检测院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休假和加班制度，为职工购买规定的“五险一金”、补充人身意外保险等。市检测院注重员工队伍的建设，梳理不同层级与岗位能力需求，设计系统化培养体系和岗位学习地图，实施面向市场化运作的重点岗位和核心人才训练；完善员工导师制，实现员工职业技能和综合能力快速提升。大力推行 QCC 活动，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品质、创造经济价值、降低运营成本、优化现场流程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机构质量文化深入人心。

积极发声中央电视台、凤凰卫视、深圳卫视、上海澎湃新闻等主流权威媒体，有效提升机构形象。出版《质量·效益年》文集，将转型发展、提质增效的理念融入机构文化，切实增强员工使命感。

市检测院工会致力于丰富员工工余生活和员工关爱，切实增加了员工的归属感。为员工提供一年一度的员工健康体检，让每个员工全面了解自身的健康状态，从而采取预防行动和改变不良的生活习惯。组织开展全院乒乓球比赛；组织院羽毛球队参加委系统比赛，获三等奖，参加省计量协会比赛荣获第四名；组织院文艺队参加市直机关排舞比赛，获三等奖。组织员工开展登山健身等户外活动和太极拳、健身操培训，放松心情、舒缓压力。督促发放夏季清凉饮品，在工作间歇合理安排工会委员及会员及时探望孕妇及伤病员工，今年以来共慰问困难员工

（家属）、丧亲员工、伤病员工和生育女职工等合计 280 多人次。考虑到单身员工的婚姻问题，多次组织与关联公司单身青年员工的联谊活动。承办市直机关工委工会主席经验交流会，关爱员工、服务会员工作被选拍为宣传片推广经验。

4.8 服务社会

市检测院顺应政府业务市场化趋势，密切关注民生热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市”理念及深圳市市场监管委、局的工作部署，全方位、多角度服务监管大局。

一是以民生计量为支点服务社会成效显著。重点关注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民生热点领域，优质高效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配合市市场监管委、各辖区局开展各项专项检查、投诉处理；按时上报超期未检或拒检单位信息，打造监管部门与技术机构联动协作平台；深入调研南山、罗湖、宝安等地监管部门的强检难点及培训需求，为保障民生提供顾问型技术服务方案；通过“3·15”、“5·20”、质量月等专题活动，开展免费计量和宣传咨询，提升民众对计量工作的认知水平。

二是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监管支撑。致力于推进食品民生工程建设，集聚资源，优化流程，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支撑；开辟“红色通道”，配合公安、食药、稽查等部门完成食品专项执法、应急检测，化妆品以及保健食品监督抽查、审查任务；夜以继日、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一系列时间要求紧、技术难度大、劳动强度高的农产品检测任务。服务光明新区创建省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示范区，该示范区建设入选深圳“两建”十件大事；在全力做好珠三角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支撑工作的同时，还大力支持河南、湖南、山东等中东部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三是工业品监管支撑领域不断扩大。承担国家质检总局、广东省质监局、工商局和深圳市市场监管委，以及广西、新疆、江西、湖北、东莞等地政府部门下达的工业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业务范围覆盖床上用品、平板电脑、手机、小家电、电线电缆、食品包材等多个领域；配合国家质检总局以神秘买家的身份，开展线上线下专项抽查，助力政府不断净化电商环境；大力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完成多项国家质检总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委等部委下达的风险监测任务，形成质量分析报告；承接深圳市及各区政府采购中心履约验收工作，为提升采购履

约质量提供有力的支撑。

四是积极应对突发事件。不辞劳苦、连续作战，紧急应对“4·26”电动大巴起火事件，组织质量鉴定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消除不良社会影响；主动作为、勇挑重任，承担福田、南山等区学校“毒跑道”应急检测任务，同时，还为广东、湖南、山东、黑龙江等地100余所学校开展塑胶跑道检测，为政府科学决策和紧急舆情应对提供顾问型服务。

五 组织举办或参与以创客平台搭建、工业4.0、电动汽车、电商发展、现代光学测量为主题的技术高峰论坛，以及深圳高交会、中国国际服装交易会等大型展会20余场次，跟踪服务企业客户1000余家。全年开展对外培训185期、8100多人次，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管理、质量控制分析等技术能力。不断升级食品、化工业务微信平台，明确“粉丝”定位，提高信息质量，打造与客户间专业、权威、及时、互动的沟通交流平台。

4.9 公益慈善

市检测院积极参与公益慈善，2015年共组织4次慷慨解囊、奉献爱心活动。为患病或意外去世的3位兄弟单位员工共捐款16.65万元；在深圳公益慈善月捐款12251.5元，衣物922件。

五、社会责任展望

2016年，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深化、落实机构社会责任管理工作：

研究学习认证行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在规律，把社会责任与质量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探索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着力点。

加强与各种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完善机构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机制，在完整性、中肯性、可比性、准确性、时效性、清晰性、可靠性等方面提升报告质量。

继续深入研究社会责任的内涵，进一步完善覆盖全院的社会责任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员工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和创造性，推动社会责任理念落地。